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31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之成員人數須不少於 China Flavors &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及並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委任。

1.2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2. 出席會議

2.1 在委員會認為有助達成其宗旨之情況下，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2.2 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會議次數

3.1 委員會可視乎需要而酌情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 (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或另外一位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時)須在每次會議結束後以口述形式向董事會作會議匯報。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

3.3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程序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中所載有關規範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而進行。

4. 授權

4.1 委員會旨在根據本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而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

團」) 的薪酬政策， 以及釐定該等須由董事會委任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4.2 委員會將獲人事部之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協助；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成本及支出由本公司 承擔，惟該等成本及支出必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 (該等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絕給予或 延遲)。

5. 職責

5.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 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5.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 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5.6 檢討及批准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賠償，以 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 多。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 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為合理適當。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5.9 處理及解決董事會委託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宜。

5.10 向本集團之管理層授予委員會視為適當的權力。

6. 書面決議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以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接收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所有委員會成員，且並無委員會成員知悉或收到任何委員會成員對決議案的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 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就此目的而言，委員會成員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7. 修訂及檢討

本職權範圍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檢討。就本職權範圍之任何修訂建議必須提交予董事 會審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 月